

股票代码: 603730

股票简称: 岱美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5-076

债券代码: 113673

债券简称: 岱美转债

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、肖传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5]249号），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、肖传龙：

经查，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岱美股份”或公司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03100104J）因子公司岱美墨西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当地时间2025年5月11日发生火灾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2.4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（8.02亿元）的30.17%，属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，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岱美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岱美股份应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三十日内提交书面报告。

肖传龙（身份证号：350403197510272034）作为岱美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，对岱美股份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肖传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警示函》后，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提出的问题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会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收到《警示函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3 日